

公告编号：2015-102

证券代码：430719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618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17 楼

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义.....	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2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3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5
七、备查文件.....	17

释义

在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九鼎投资	指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九鼎控股	指	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昆吾九鼎	指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挂牌人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认购公告	指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成证字[2015]第112号-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验资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69000089号验资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5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价格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安排。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为 22 名，在册公司股东 2 名，新增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20 名，总计发行 5 亿股，合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其中：新增投资者 20 名，配售股份共计 48,391.70 万股；原在册股东 2 名，配售股份共计 1,608.30 万股。本次股票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出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亿元)	是否为现有 股东
1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九鼎共赢 2 号集合 资金信托	10,000.00	20	否
2	西部证券-招商银行-西部恒盈招商快鹿九 鼎投资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20	否
3	九泰基金-农业银行-九泰基金-九鼎投资定 增分级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4,900.00	9.8	否
4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九鼎共赢叁号集合 资金信托	4,294.10	8.5882	否
5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鼎投资 定向增发专项 1 号基金	3,350.00	6.7	否
6	北京郁金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郁 金香信金 2 号	2,400.00	4.8	否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亿元)	是否为现有 股东
7	华福证券-平安银行-兴睿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4	否
8	建信资本-上海银行-建信资本九鼎定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995.20	3.9904	否
9	九州证券-招商银行-九州增发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50.00	3.3	否
10	沈昌宇	1,500.00	3	是
11	建信资本-上海银行-建信资本九鼎定增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497.00	2.994	否
12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鼎投资定向增发专项 2 号基金	1,326.80	2.6536	否
13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鑫民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37.5	1.875	否
14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九鼎投资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00	1.8	否
15	信素艳	796.9	1.5938	否
16	建信资本-上海银行-建信资本九鼎定增 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09.2	1.0184	否
17	浙江宽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宽客新三板定增 3 号	500	1	否
18	建信资本-上海银行-建信资本九鼎定增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35	0.87	否
19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九鼎投资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350	0.7	否
20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九鼎共赢肆号集合资金信托	300	0.6	否
21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信托·新三板投资基金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0	0.5	否
22	周怡	108.3	0.2166	是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九鼎共赢 2 号集合资金信托受托人为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该计划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向重庆银监局报备，计划期限为 24 个月。

(2) 西部证券-招商银行-西部恒盈招商快鹿九鼎投资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备案。

(3) 九泰基金-农业银行-九泰基金-九鼎投资定增分级 8 号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备案。

(4)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九鼎共赢叁号集合资金信托受托人为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该计划已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向重庆银监局报备,计划期限为 24 个月。

(5)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鼎投资定向增发专项 1 号基金属于私募基金,已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完成备案,管理人为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 P1000803。

(6) 北京郁金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郁金香信金 2 号属于私募基金,已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完成备案,管理人为北京郁金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 P1003058。

(7) 华福证券-平安银行-兴睿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备案。

(8) 建信资本-上海银行-建信资本九鼎定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备案。

(9) 九州证券-招商银行-九州增发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备案。

(10) 沈昌宇,身份证号码 33012119720317****,现有股东,已通过证券公司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审核,其身份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及第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11) 建信资本-上海银行-建信资本九鼎定增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备案。

(12)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鼎投资定向增发专项 2 号基金属于私募基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完成备案,管理人为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 P1000803。

(13)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鑫民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

人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该信托计划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向北京银监局报备，计划期限为 36 个月。

(14)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九鼎投资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备案。

(15)信素艳，身份证号码：14262319780605****。已通过证券公司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审核，其身份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及第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16)建信资本-上海银行-建信资本九鼎定增 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备案。

(17)浙江宽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宽客新三板定增 3 号属于私募基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完成备案，管理人为浙江宽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 P1004052。

(18)建信资本-上海银行-建信资本九鼎定增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备案。

(19)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九鼎投资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备案。

(20)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九鼎共赢肆号集合资金信托的受托人为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该计划已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向重庆银监局报备，计划期限为 12 个月。

(21)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信托·新三板投资基金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为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该信托计划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向浙江银监局报备，计划期限为 12 个月。

(22)周怡，身份证号码 42010619830309****，现有股东，已通过证券公司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审核，其身份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及第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38,856,834 股，持股比例为 52.78%。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38,856,834 股，持股比例为 47.98%。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公司系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范围，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51 号），核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东名册为基础）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九鼎控股	2,540,227,825	50.80	1,673,127,426
2	朱莉芝	122,734,823	2.45	-
3	钱国荣	87,977,966	1.76	-
4	冯源	69,887,391	1.40	-
5	新华基金汇金新三板 1 号	54,518,678	1.09	-
6	刘清瑜	48,733,300	0.97	-
7	张立平	48,602,874	0.97	-
8	安勇	45,981,484	0.92	-
9	吴鸿	39,212,488	0.78	-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0	张宏	38,563,667	0.77	-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九鼎控股	2,540,227,825	46.19%	1,673,127,426
2	朱莉芝	122,734,823	2.23%	-
3	重庆信托九鼎共赢 2 号	100,000,000	1.82%	
4	西部恒盈招商快鹿 1 号	100,000,000	1.82%	
5	钱国荣	87,977,966	1.60%	-
6	冯源	69,887,391	1.27%	-
7	新华基金汇金新三板 1 号	54,518,678	0.99%	-
8	九泰基金九鼎定增分级 8 号	49,000,000	0.89%	-
9	刘清瑜	48,733,300	0.89%	-
10	张立平	48,602,874	0.88%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东名册为准）：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67,100,399	17.34	867,100,399	15.7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18,508	0.02	1,218,508	0.02
	核心员工	-	-	-	-
	其他	2,359,663,587	47.20	2,859,663,587	51.99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227,982,494	64.56	3,727,982,494	67.78
有限售条件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73,127,426	33.46	1,673,127,426	30.4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8,890,281	1.98	98,890,281	1.80
	核心员工	-	-	-	-
	其他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772,017,707	35.44	1,772,017,707	32.22
总股本		5,000,000,201	100.00	5,500,000,201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3186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0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206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采用现金方式，因此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分别增加人民币 100 亿元，其他资产无变动情况。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在公司原有业务领域的拓展，因此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38,856,834 股，持股比例为 52.78%。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38,856,834 股，持股比例为 47.98%。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吴刚	董事长	24,938,974	0.50	24,938,974	0.45
黄晓捷	董事、总经理	34,668,531	0.69	34,668,531	0.63
吴强	董事、副总经理	14,820,305	0.30	14,820,305	0.27
蔡蕾	董事、副总经理	16,450,206	0.33	16,450,206	0.30
覃正宇	董事、副总经理	7,750,993	0.16	7,750,993	0.14
康青山	监事会主席	-	-	-	-
付叶波	监事	-	-	-	-
徐磊磊	监事	254,469	0.01	254,469	0.00
方林	副总经理	750,048	0.02	750,048	0.01
聂巧明	财务总监	475,263	0.01	475,263	0.01
古志鹏	董事会秘书	-	-	-	-

（二）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3年度或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度或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或2014年12月31日
每股收益（元/股）	2.82	0.20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63	2.1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11.57	0.01	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02	2.80	3.89
资产负债率（%）	67.96	12.60	7.15
流动比率（%）	61.66	160.74	1,222.86
速动比率（%）	61.66	160.74	1,222.8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无限售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5年9月22日，公司主办券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认为：

（一）九鼎投资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已按照《管理办法》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文件，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核准。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九鼎投资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发行对象的认定范围,发行对象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同时,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及营运资金均有大幅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新业务推进,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九鼎投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九鼎投资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与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匹配,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定向发行说明书》对优先认购的安排且合法有效,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愿,保障了公司原在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九鼎投资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九) 九鼎投资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及发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5年9月22日,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关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九鼎投资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不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实施，并向股转公司备案。

（四）公司已履行了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且该等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到位并经验资机构审验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认购方与公司签订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公司及认购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的情形。

（八）九鼎投资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九）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发行过程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到位并经审验确认，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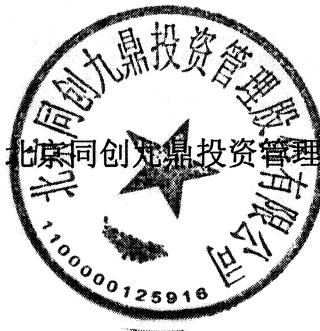
吴刚：吴刚 黄晓捷：黄晓捷 吴强：吴强
蔡蕾：蔡蕾 覃正宇：覃正宇

全体监事签字：

康青山：康青山 付叶波：付叶波
徐磊磊：徐磊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晓捷：黄晓捷 吴强：吴强 蔡蕾：蔡蕾
覃正宇：覃正宇 方林：方林 聂巧明：聂巧明
古志鹏：古志鹏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9月22日